

大狀公會副主席葉巧琦 陪移居台灣丈夫隔離

市民：若跟隨移民應辭職

葉巧琦在1989年成為大律師，2014年成為資深大律師。她過去甚少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但自從去年一月當選大律師公會副主席後，就變得不斷批評特區政府，甚至香港國安法的細節未出台時便開始抹黑。

多次批評政府及國安法

上周葉巧琦還批評《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質疑法例賦予入境處處長的權力太闊，但昨日就流傳她的丈夫移居台灣。

根據《星島日報》報道，鄧耀榮在1991年8月開始私人執業，去年底起已經不接辦案件，上周五更在社交平台留言聲稱「連日來食過好多餐飯，多謝各位朋友多年來的支持，有緣再見。」葉巧琦的兒子大學畢業後，就一直在紐約工作。

翻查資料，葉巧琦去年5月30日曾在港台節目《香港家書》中聲稱，「近日有朋友正考慮要移民，是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可能變天。」她又表示，兒子熱衷時事及政治科學研究，而丈夫是一名專責刑事案的律師，常常義助有需要的人打官司。她擔心香港國安法通過後，她的家人和丈夫可能要坐牢，還會受到監視，幾經爭取才能回家云云。她又提到，「老朋友，我們很久沒見面，聽說你現在是移民顧問，下星期有空一聚嗎？」

市民：一世唔好返香港

對於葉巧琦「陪行」丈夫在台灣隔離，不少網民都質疑葉巧琦之後會否移民台灣。市民Lun Keung在網上留言稱：「移居台灣就有資格做中國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啦，都已唔係香港人。」市民Ho Sun Chan留言：「台灣唔係係英國法律嗎，執唔到業。」Ally Wan則表示：「一齊走啦！一世唔好返嚟香港呀！」Kitty TY認為：「點解唔同佢老公一齊走？失望！」Macy Kong指出：「去呆灣養老好，不過，記住剪咗張香港身份證先。」

與夏博義沆瀣一氣 妄批政府及國安法

有違專業

近年大律師公會屢屢批評政府，更爆出醜聞。今年一月，夏博義成為大律師公會新一任主席，卻被揭發曾任英國牛津市議員，並且是英國自由民主黨成員，但又狂妄要求修改香港國安法，惹起公憤。今年四月，該會副主席葉巧琦聲稱，公會現時自我監管機制行之有效，可以監管成員操守及道德問題，公會一直就不同法律議題提供意見，部分涉及政治元素，但不會因此不發聲。她又聲稱，公會是法律團體，不是政治團體云云。

此外，去年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後，葉巧琦接受媒體訪問時聲稱，法律條文涵蓋範圍廣闊且寬鬆，對「國家安全」缺乏定義，亦不清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相關問題的界定準則云云，又稱駐港國安公署具超然地位，香港未試過有如此大權力的機構可行使拘捕權、執法權，更揚言駐港國安公署染指港人的人身安全及自由。她亦稱，自己對「黃店」向搞事分子提供食物、飲品、物資等是否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表示關注」。

香港國安法第42條明確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而壹傳媒黎智英早前因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而被捕還押，葉巧琦竟聲稱，對被告在上訴期間不可以繼續保釋，感到不解。

新聞焦點

昨日有傳媒報道指，大律師公會副主席葉巧琦的丈夫鄧耀榮決定移居台灣，而葉巧琦「陪行」，與丈夫同在台灣隔離；鄧耀榮在台灣「坐移民監」，葉巧琦則會在六月中返港。大公報記者曾致電葉所屬的律師行「28 Admiralty Chambers」查詢，職員表示不方便回應。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有市民指出，假如葉巧琦真的跟隨丈夫移居台灣的話，就應該辭去大律師公會副主席一職。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葉巧琦



鄧耀榮

黃師判監 教育局跟進：或釘牌

【大公報訊】記者王麗、苑向芹報道：英華女學校「黃師」蘇璋善被裁定「非法集結」及「非法禁錮」罪成，昨日被判監禁10個月。2019年《大公報》曾率先披露蘇璋善與其他兩名身份不詳的人非法禁錮一名女子，惟事後蘇任職的學校校長關翰章拒絕回覆傳媒查詢，至今仍未交代事情的跟進結果，包括是否繼續聘用蘇璋善。有教育界人士建議永久取消蘇的教師資格，教育局回覆表示，局方會在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根據法庭文件和所掌握的資料，檢視其教師註冊資格，情況嚴重者，局方有可能會取消其教師註冊。

英華拒交代是否續聘用

前女教師蘇璋善被控於前年7月7日參與九龍區一場遊行時，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襲擊、非法禁錮路過女商人，區域法院上月裁定蘇璋善「非法集結」及「非法禁錮」罪成，法庭昨日將蘇判監10個月及須向事主賠償一萬元。25歲的蘇璋善於2017年在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畢業，主修數學及教育雙學位，犯案時於英華女學校任職數學教師。

外界一直關注英華女學校現時還有否錄用蘇璋善，例如在某網上教育論壇上，有家長發帖表示關注蘇璋善「有無被炒」，不少家長網友跟帖直言「我都想知」，還有家長調侃式地推測：「無聽過英華女校被圍，所以應該未炒。」但作為當事學校，英華女學校一直未向公眾交代跟進蘇璋善違法行為的處理結果，且校長關翰章在事發後曾拒絕回覆傳媒查詢，又



蘇璋善

曾傳發信呼籲校友為教師蘇璋善請告，反聲稱希望所謂公義得以伸張；並安排反政府的新聞從業員劉進圖及學者張達明到校講解《逃犯條例》修訂，圖向學生灌輸偏頗言論。

大公報記者昨日以電郵及電話向英華女學校查詢蘇璋善是否仍在該校教書，接電話的女保安僅稱關校長已收工，當日無法回覆。記者並在該校官網查詢，發現網頁並未顯示任何教職員名單，亦未有任何與蘇離職有關的告示。

教聯會：不適合再任教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認為，蘇璋善明知是非法的事情都做，有違教師專業操守亦違反法律，是雙重錯誤，認為蘇應該自我檢討及公開向受害者道歉。

何漢權又認為，蘇璋善當時任教的英華女



前年七月一名女途人被在旺角堵路的暴徒老屈是女警，慘遭圍毆。《大公報》前年七月率先披露英華女學校「黃師」蘇璋善涉在暴亂現場非法禁錮。

學校亦應該永不錄用她，教育局則應根據法庭裁決，永久取消其教師資格。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說，他作為教育工作者，無法接受蘇璋善的行為，認為她不適合再在學校任教，相信家長亦不可能接受她日後再於學校任教，教育局應該跟進事件。

教育局發言人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局方十分重視教師專業操守，涉及教師違法的個案，當局會在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根據法庭文件和所掌握的資料，依據《教育條例》檢視其教師註冊資格，情況嚴重者，局方有可能會取消其教師註冊。當局又稱，就該宗個案，局方會啟動相關程序。

蘇璋善禁錮女途人 法官斥行徑惡劣

【大公報訊】英華女學校女教師蘇璋善前年七月夥同兩人，於旺角暴亂現場質疑一名拍攝暴徒的短髮女途人是便衣警員，將她包圍不准離開，其間女途人更遭人摸胸非禮。蘇等三人早前被裁定非法禁錮等三罪成立，昨於區院被判監10至15個月，並須每人向事主賠錢一萬元。法官指，三人行徑惡劣，直斥三人挾善行惡。

25歲女教師蘇璋善、32歲廚師黃子隆及24歲社工吳睿哲三名被告，早前經審訊被裁定非法集結、非法禁錮兩罪成立；黃另被裁定非禮罪成立。辯方求情時曾表示，事主X當日沒有當場解釋為何拍攝，因其行為本身惹人懷疑，才有本案發生。

事主長期情緒低落

法官練錦鴻昨日判刑時反駁，事主當時身處公眾地方確是有權拍攝，亦有言論自由不作解釋，三名被告沒理由把責任過渡於X。練官批評，蘇璋善和另一名任職社工的被告均有良好背景，但他們口稱案發時只想「協助調解」，想法「極之自我中心」，自以為高尚、「行公義」，其實三人是挾一己之善行惡。

聆訊披露事件對事主X影響嚴重，練官引述X的創傷報告指，案發至今，受襲畫面仍會不時在X腦海中閃過，令她情緒長期低落、對人失去信任，更因借酒澆愁而染上酒癮。而且，X事後遭黃絲「起底」，求職較之前困難，在街上被人認出會遭辱罵，她因擔心被跟蹤而兩度搬家，目前居住酒店。

為了讓三名被告對所犯惡果負責，練官判黃子隆兩罪共監禁15個月，吳睿哲監禁12個月，蘇璋善則監禁10個月。

港澳聯手破信用卡盜用案 兩地拘16人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鑒於近年信用卡騙案急增，香港警方聯同澳門司警於過去一周展開代號「翹星」行動，打擊信用卡盜用騙案，行動中兩地共拘捕16人，涉案金額約30萬元，警方指，相信不法分子透過網絡平台盜取信用卡個人資料後犯案，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涉款約30萬元

香港警方聯合澳門司警察務局於上周二（4月27日）至前日（3日）展開「翹星」行動，共拘捕16人，當中包括本港拘捕的3男6女（15至60歲），他們報稱為學生、售貨員、傳道師、法律顧問、售貨員、裝修工人及肉類包裝工人等，全部互不相識，並無



▲香港警方聯同澳門司警在過去一周展開代號「翹星」行動，打擊信用卡盜用騙案。

黑社會背景，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和「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名。香港警方在行動中檢獲5台電腦和10部

手機，涉款約30萬元，最大一宗損失金額為兩萬元，涉及在網上購買兩部手機，所有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澳門則拘捕7人（24至35歲）。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督察周子健表示，近年信用卡盜用騙案有上升趨勢，2019年共有123宗，至2020年上升至263宗，損失金額由2019年230萬元，上升至2020年的490萬元。警方相信騙徒主要透過電腦系統的資料外洩取得相關信用卡資料，其後利用網上購物購買一批高價衣物、電子產品及點數卡。



掃一掃 有片睇

香港外傭太幸運

透視鏡

蔡樹文

本港新增四宗確診個案，當中一名44歲菲籍外傭，3月31日由菲律賓抵港，完成隔離後在荃灣荃威花園R座居住，檢測後發現帶有N501Y變種病毒，R座全幢居民須撤離檢疫。

東涌映灣園感染變種病毒的菲傭，除了傳染10個月大女嬰，女嬰母親亦染疫。另外昨再有兩宗外傭初步確診個案，均經強檢發現。多名外傭染疫，引起各方高

度關注，這不僅關乎外傭自身問題，更涉及僱主家人的健康。現實是，僱主無法管束外傭休假期時與朋輩聚會。

變種病毒肆虐菲律賓，即使熔断機制下，當地航班短期內無法飛港，但我們面對變種病毒潛伏期更長、傳播力更強的危機。社會上有聲音要求來港家傭須接種疫苗，這純粹出於內防反彈、外防輸入，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有效控疫。

抗疫不存在什麼歧視，香港外傭太幸運，有免費疫苗接種，有健全保障體系，哪來的歧視！